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俊傑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kingwu1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5328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PE06283_1_011406283151.pdf、110PE06283_2_011406283151.pdf、110PE06283_3_011406283151.pdf）

主旨：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
「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
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
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按：本府110年8月25日府
人考字第1102403079號函諒達）。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
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
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
該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及歷次
（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11年
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配合上開函釋，本府因應作業如下：

（一）本府各單位：另案通知各單位聘僱人員，如有本案得採
（併）計慰勞假年資者，請提供該年資證明文件，俾憑辦
理核計111年慰勞假日數。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請轉知所屬同仁，並依規定配合辦
理及加強宣導。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
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